

中国农书丛刊
先秦农书之部

吕氏春秋上农等四篇校释

夏纬瑛 校释

6
1

中國古農書叢刊
綜合之部

農業出版社

呂氏春秋上農等四篇校釋

夏緯瑛校釋

中国古农书丛刊综合之部
吕氏春秋上农等四篇校释
夏纬瑛校释

农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0 印张 4.25千字
1956年10月第1版 1979年2月第二版北京第4次印刷
印数 3,101—16,150册

统一书号 16144·918 定价 0.54 元

呂氏春秋上農等四篇校釋

序言

農業生產，在社會生產中，占着很重要的位置。我國的勞動農民，從悠久的生產實踐中得來的寶貴經驗是很多的。這些寶貴經驗，有很多存留於今日農民之間，可以從農民中總結這些經驗。還有舊日的文獻資料，是某一個時代的總結。這些資料，若能考知其時代，它就是研究農業技術史的一個重要部分；而且也是研究社會發展史的一個重要部分。

我國有關農業的文獻，不算多，而先秦的此項文獻尤其少。秦以前的社會，是一個有大變化的時代；先秦的文獻資料，就顯得更可貴了。據漢書藝文志，農有九家，其中的神農二十篇，野老十七篇，班固說是六國時的作品，然而至今一無所存。只有呂氏春秋中有上農、任地、辯土、審時四篇，是專講農業的，這應當是一很可貴的農業文獻資料了。

呂不韋，是戰國末年的一位大政治家。呂氏春秋一書，是在呂不韋領導下的集體之作。呂氏春秋的內容表達呂不韋的政見，而其書中的取材則雜采諸家之說。這上農等四篇，大致是采自后稷農書的。后稷農書，應當是戰國時代較早的作品，故能爲呂氏所採用。這一農書，在漢書藝文志中卽未著錄，可見它是早已失傳了；幸而在呂氏春秋中保存了這一部分。上農一篇，講的是農業政策；任地、辯土、審時三篇，講的是農業技術。無論農業政策和農業技術，都和當時的社會情況有關。這四篇文獻，應該是研究我國農業技術史和社會發展史的好資料。

先秦古書，向稱難讀。呂氏春秋中這上農等四篇，頗有錯字、錯簡和脫漏之處，也就更加難讀了。又加上它是講農業的，他所講的農業政策、農業技術，都和它當時的社會情況、地域情況、生產工具、生產實踐有關，必須從各方面去瞭解它，才能把它讀通。我作的這一校釋，是集合了以前許多家的解說而從農業的實況和社會的實況中加以考慮的。目的在於供給研究者一些資料。

希望有人作深入的研究，並改正我這校釋中的錯誤。

這一校釋裏所引用的諸家注解和校語，凡不明指其出處的，都見於許維遜呂氏春秋

集釋中。許氏的集釋中列有諸家姓氏書名表，不另詳。

我寫這一校釋時，起初頗覺繁難，遲遲不敢下筆；幸有辛樹幟院長時時加以督促，才勉強寫成。石聲漢先生對於任地篇校釋初稿提過意見。萬國鼎先生對於辯土篇校釋初稿提過意見，他們的熱情和幫助，非常感謝。還有任地篇中的「上田棄畝，下田棄畝」的解釋，是請教於黃志尙先生的，除感謝之外，謹在這裏附帶聲明。

夏緯瑛 一九五六年二月三日於北京

呂氏春秋上農等四篇校釋目錄

序言	一
上農	一
任地	二七
辯土	六二
審時	七
後記	一九

上農篇校釋

上農

緯瑛案：「上農」，即重農。論農業的措施對於當時政治的重要性，故以「上農」名篇。

三曰：

緯瑛案：呂氏春秋中有十二紀，八覽，六論。此為第六論之第三篇，故以「三曰」標目。

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

緯瑛案：此一語，即道破其所以重農的要旨。他託之於古先聖王導民首在重農，說出他的所謂重農不單是爲的土地生產之利，而這一措施又是爲的要達到其政治上的另一重要目的。他所謂更重要的，就是農民之志。以下就是他所說的可貴的農民之志。

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

高誘注：「『尊』，重也。」

畢沅說：「次『易用』，舊本脫『用』字，據御覽七十七補。亢倉子農道篇作『易用則邊境安，安則主位尊』，又多『安則』二字。」

緯瑛案：例以下文，當依御覽補「用」字。亢倉子多「安則」二字是衍文。

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議），少私義（議）則公法立，力專一。

畢沅說：「『重』，亢倉子作『童』，如大戴禮之王言篇與家語『童』『重』互異也。」

許維適說：「御覽引『義』作『議』。」下同。

緯瑛案：「重」，是說民之穩重的意思；作「童」誤。「私議」，為戰國時之習用語，當從

御覽為是。

注意：正文中插入（）號中的字，表示正文中原字應作括號中所註的字。例如「義（議）」，意即「義」應作「議」。以下遇此號時準此。

民農則其產復（復），其產復（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

畢沅說：「御覽『復』作『厚』。亢倉子作『復』，下並同。」

俞樾說：「兩『復』字並當作『後』，字之誤也。『後』與『厚』古通用。釋名言語曰：『厚，後也。』莊子列御寇篇注曰：『靜而怯，乃厚其身耳』，釋文曰：『元嘉本，厚作後』，是

其證也。『民農則其產後』，言民農則其產厚也。其產厚，故重徙矣。御覽兩『後』字並作『厚』，正得其義。但字仍當作『後』，以仍古書段借之舊。辯土篇曰：『必厚其納』，又曰：『其納而後之』，亦『厚』『後』通用之證。」

許維通說：「『復』字亦通。季冬紀『冰澤復』，月令『復』作『腹』，鄭注：『腹，厚也。』荈泮林云：『復腹義同』，是其例。」

緯瑛案：「其產復」，與下文「其產約」，義正相反，「復」爲「厚」義，當無問題。俞說「復」當爲「後」，而是段「後」爲「厚」的，亦有此可能。然「復」字古音可讀若被，正與「徙」爲韻，則作「復」亦非無因。郭沫若氏於其十批判書（人民出版社改版本四一四面）呂不韋與秦王政的批判中引此文，改「復」作「複」。「復」，當亦「厚」義，今從之。民務於農，則其產自然豐厚而不欲遷徙了，故說：「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

民舍（捨）本而事末則不令（聆），不令（聆）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

高誘注：「『令』，善。」「『戰』，攻。」

孫詒讓說：「『不令』，謂不受令也。此三言民舍本事末之害，與上文三言民農之善文反正

相對。上云：『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彼農則易用，故此舍本事末則不受令，猶言不可用耳。不當訓『令』爲『善』也。亢倉子農道篇用此文，作『人捨本而事末則不一令』，雖與呂子文意小異，而亦不釋『令』爲『善』，蓋唐人已知高說之未安而不從之矣。

緯瑛案：高注固非。孫氏以「不令」作「不受令」解，於文義可通，但憑空加一「受」字，似亦未安。廣雅釋詁「聆，從也。」王念孫疏證云：「聆，古通作令。呂氏春秋爲欲篇：『古之聖王審順其天而以行欲，則民無不令矣，功無不立矣。』令謂聽從也。」此云「不令」，與爲欲篇正同，是不聽的意思。民不聽從，自「不可以戰、不可以守」。

民舍（捨）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遷徙，輕遷徙則國家有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心。

高誘注：「『居』，安也。」

緯瑛案：高注亦是。「產約」，言其產之菲薄。民不務農，則其產菲薄，輕於遷徙，國家一有患難，都有遠去之志而無安居之心，正是從反面申說上文「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的。

民舍（捨）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爲非，以非爲是。

高誘注：「『巧』，讀如『巧智』之『巧』。」

畢沅說：「亢倉子有『巧法令則』四字在下句首。」

緯瑛案：畢氏說亢倉子多「巧法令則」四字在「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之上。然就上文的句法來看，不必有此四字。上文有「民農則重，重則少私議，少私議則公法立，力專」之句，此所言之「好智」「多詐」，就是「不重」；「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就是多「私議」；「巧法令」，也就是「公法」不「立」。反正對照，其義自明。

后稷曰：所以務耕織者，以爲本教也。

梁玉繩說：「後任地篇亦引后稷之言，蓋上世農書也。」

陳昌齊說：「『曰』字衍。」

緯瑛案：梁說是，陳說非。任地篇一開始就引「后稷曰」，以下都是說的農作之道，可見「后稷」在這裏是一部古農書之名。古人著書，往往託名於上古，如醫書中有名爲黃帝素問靈樞的，就是這類的例子。此段之結語引古農書后稷之言，以應其首句「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之意，不必如陳氏刪「曰」字，亦通。郭沫若於其呂不韋與秦王政的批判中引此一段之文（見上）說：呂不韋「是一位重農主義者」，又說：「他所說的這些道理究竟是不是絕對正

確，我們不必追問，但他明白地是重農，不僅是視爲重要的生產，而且是視爲重要的政略。」我們看這一重要政略：主要是要把人民安束在一定的土地上，盡力農作，以便達到其富國強兵的目的。以下就是爲這一目的而要施行的政教和政令。

是故天子親率諸侯耕籍田，大夫士皆有功業；

高誘注：「傳曰：『王耕一發，班三之，庶人終于千畝。』故曰『皆有功業也』。」

畢沅說：「『皆有功業』，亢倉子作『第有功級』。注『一發』，周語作『一發』，此作『發』韋昭注：『一發，一耜之發也。』玩注意，似亢倉子本是。」

緯瑛案：古有「籍田」之禮，所以重農教而佈農事也。周語已載周宣王不籍千畝之事，大概此禮至周末久已廢置了。此篇則託古事以言重農耳。孟春紀亦載有天子籍田之禮，茲錄之作一對照，此處之文義自明。孟春紀說：「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參于保介之御間；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籍田；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大夫九推。反，執爵于太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高注：「躬，親也。天子籍田千畝，以供上帝粢盛，故曰帝籍。」）

是故當時之務，農不見於國，以教民尊地產也。

高誘注：「當啓蟄耕農之務，農民不見于國都也。」孟春紀曰：「王布農事，命田，舍東郊。」故農民不得見于國都也。」「『地產』，嘉穀也。」

緯瑛案：高注，前者爲是。「國」字的本義，原是「城」。當農耕之時佈農事，農民不見於城邑之中，是爲的重農而教民尊重土地的生產。

后妃率九嬪蠶於郊，桑於公田；

緯瑛案：上言天子率諸侯等親耕，此則言后妃率諸嬪等親蠶。「蠶於郊」，即治蠶事於東郊。「桑於公田」，即採桑於公田。此「公田」，當即天子親耕之田，后妃亦於此田中採桑。季春紀載有后妃親蠶之禮，亦錄之作一對照。季春紀說：「是月也：命野虞無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任降于桑，具柶曲籩筐，后妃齋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無觀，省婦使，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

是以春秋冬夏，皆有麻枲絲繭之功，以勸人力婦教也。

高誘注：「『力』，任其力，效其功也。」

畢沅說：「亢倉子作『勸人力婦教也』。」

緯瑛案：「婦教」，即婦女要從事於麻枲絲繭紡織之教。后妃親蠶，是爲的勸人春秋冬夏都

有麻桌絲繭之功，故說是「力婦教」。上文「以教民尊地產也」，此句與之對文，當從亢倉子作「以勸人力婦教也」爲是。

注意：正文中插入「」號中的字，表示原本中無此字，但據考定，以添入此字爲是。例如「以〔勸人〕力婦教也」句中，「勸人」二字原本所無，經考定應加入。以下遇此號時準此。

是故丈夫不織而衣，婦人不耕而食，男女賈功〔以長生〕〔資相爲業〕，此聖人之制也。

高誘注：「『賈』，易也。」「『制』，法也。」
畢沅說：「『以長生』，亢倉子作『資相爲業』。」

緯瑛案：男耕女織，是社會生活的分工辦法，說「男女賈功以長生」是可以講得通的。但此文多用韻，「業」與「衣」「食」正爲韻，當從亢倉子作「男女賈功資相爲業」爲是。「資相爲業」，即相助而成業的意思。男女「資相爲業」，是社會生活中的自然趨勢，他託言這是聖人的制度。

注意：正文中插入「」號中的字，表示原本中有此字，但據考定，以刪去此字爲是。例如「男女賈功〔以長生〕」句中，「以長生」三字原本所有，經考定應刪去。以下遇此號

時均準此。

故敬時愛日，〔將實課功〕，非老不休，非疾不息，非死不捨（捨）；

高誘注：「『休』，止也。」「『舍』，置也。」

許維通說：「亢倉子『敬時愛日』下有『將實課功』四字。」

緯瑛案：古書「捨」字多作「舍」，故高注說「置也」。此句，統是說「大任地之道」的。

「大任地之道」，就是要擴大土地的生產力。他的擴大土地生產力的辦法是加強勞動強度，爭取勞動時間，並且定出土地的標準產量來，而要強迫農民必須如此做的，故下有「可以益不可以損」之語。這樣看來，亢倉子「敬時愛日」下有「將實課功」四字，是對的。「將實課功」，就是要按照其可能生產的標準實數而課其農作之功的意思。

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以損；

高誘注：「『損』，減也。」

緯瑛案：此處的「上田」「下田」和任地篇及辯土篇的「上田」「下田」不同。這「上田」，即上等之田，「下田」，即下等之田，和周官遂人「辨野之土」，分「上地、中地、下地」是一類的意思。司馬法說：「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大概古時百畝之田，主要用一男夫

之力可以耕種，故田亦以「夫」計。「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該就是說上等的一夫的田可以另供九人之食，而下等的一夫的田可以供五人之食的。照此標準，只許增多，不許減少。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矣；

緯瑛案：周官遂人說：「辨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萊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餘夫亦如之。」地官大司徒說：「不易之地，家百晦。一易之地，家二百晦。再易之地，家三百晦。」小司徒說：「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疏說：「『而井牧其田野』者，井方一里，兼言牧地。」據此三條，可知古時種田，另有牧地與之配合，而上地（亦即不易之地）配合的牧地少，下地（亦即再易之地）配合的牧地多。耕牧配合，以期在相同的勞力下都能達到其互可相當的生產量。這裏應當也是種下等的田要多配合牧地，以增加其家畜的生產量，好與上地相當。故上雖言「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此仍說是「一人治之，十人食之」而是要包括「六畜皆在其中」的。

此大任地之道也。

緯瑛案：以上的辦法，都是爲的「大任地之道」。其解已見「故敬時愛日〔將實課功〕，非老